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73.72万元，比上年增长26.91%；实现营业利润9,879.13万元，比上年增长93.07%；实现净利润8,107.56万元，比上年增长111.25%。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于2010年1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执行情况良好，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

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14.88 万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3,784.46 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799.34 万元，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净资产中包含未分配利润 4,799.34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92.6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09.27 万元，200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83.41 万元。2009 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19.84 万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目标，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并参考公司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 15-25 万元（税前），全部岗位工资纳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岗位工资。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时，年终一次性给予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00 万元（税前）的奖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 201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对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